

附件 5

2020 年 1-2 月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区域 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	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金额:	10434.5	
		其中: 省级资金	10434.5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生态补偿机制, 严格奖惩机制, 用经济手段倒逼绿色发展, 激发各地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, 促进地方政府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, 扎实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全省 PM _{2.5} 年均浓度	≤58 微克/立方米
			全省 PM ₁₀ 年均浓度	≤95 微克/立方米
			全省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	≥57.4%
			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	≤9.6%
		时效指标	补偿金扣缴下达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各地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改善	完成全省年度目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